

已依法足額提撥勞退金

解除列管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本單位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依法按月提撥，且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已足夠給付____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基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請准予解除列管，請查照。

應 備 文 件	1. 機關單位依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估算表【附表 1】及個別勞工之足額提撥義務年度 7-12 月薪資清冊 2. 機關學校非適用舊制勞退制度人員清單【附表 2】 ※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必要時本局得要求事業單位補充資料，以供查核。
------------------	--

單位名稱：

〈單位印信〉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	--	--	--	--	--	--	--	--

✘ 郵寄地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 勞退業務窗口：(07)8124613 轉分機 222 勞動條件科勞退業務辦理

【附表 1】

依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估算表

序號	員工姓名 (註 1)	出生年 月日	到職日	選擇新制日期 (未改選新制者免填)	舊制 年資合計 (註 2)	舊制 年資基數	____年7月-12月 平均工資 (註 3)	退休準備金 應提撥金額 (註 4)	備註 (註 5)
1									
2									
3									
4									
5									
6									
7									
8									
目前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合計依法足額提撥金額			

註1. 請填載：明年度有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之勞工資料並加蓋單位大小章(例如：109 年度填寫此表請填寫 110 年度有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之勞工，以此類推)並加蓋單位大小章

註2. 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9-1 條規定，工作年資：自適用本法之日起算至估算當年度之次一年度終了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一日止。

註3. 請檢附表列個別勞工之足額提撥義務年度 7-12 月薪資清冊，並按核算「平均工資」確實填寫。(例如 110 年度提出申請，則檢附 109 年 7 月-12 月資料)

註4. 依據勞基法第 55 條之退休金計算方式：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註5. 備註欄請填寫符合之選項：(1)第 53 條第 1 款：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2)第 53 條第 2 款：工作 25 年以上者。
(3)第 53 條第 3 款：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4)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年滿 65 歲者。

【附表 2】

非適用舊制勞退金制度人員清冊

序 號	員工姓名 (註 1)	出生年 月 日	到職日	身分別 (註 2)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 請填載：明年度有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之勞工資料(例如：104 年度填寫此表請填寫 105 年度有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之勞工，以此類推)

註2. 請按已下編號填寫人員身分別：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所規範，為離職儲金之適用對象。
2. 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及業經本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駕駛人、工友）：渠等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其退休金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即勞退新制）辦理。
3. 公立學校所聘任之代課、代理教師：依行政院 9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85232 號函及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 年 7 月 29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33893 號函示，各公務機構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自願提撥規定之精神，為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提繳退休金，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4.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者自 102 年 9 月 1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5. 除上開項目以外其他不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人員：請於備註欄說明進用依據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學校單位請參考【附表 3-附件】。

【附表 2-附件】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

不包含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清單(詳件下表)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授權法律
教學人員	兼任教師、合聘教師	(各大專院校自訂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師法、大學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
	代課教師、代理教師	(各大專校院自訂代理、代課教師聘任相關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師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
	專業技術人員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大學法
	專業及技術教師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選聘辦法	專科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技術及專業教師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選聘辦法	職業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專科學校法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國民教育法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研究人員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專業人員	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體育法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職業輔導專業人員、定向行動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選用辦法	特殊教育法
	海事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僱用副校長	大學法施行細則	大學法
	留任人員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90年10月23日廢止條文)	大學法(民國71年7月30日修正公布條文)
	聘僱人員	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國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備註：本清單係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6月23日勞動1字第0970130317號公告附表。惟依勞動部104年6月3日勞動條1字第1040130177號令，「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選用辦法」業經教育部102年9月9日臺教(四)字第1020127647B號令發布廢止，自102年9月11日廢止生效日起，上開人員即非屬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6月23日勞動一字第0970130317號令所稱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不適用勞動基準

法之人員。

